**江南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15/12/21 11:19:16 浏览次数：128

江大校办〔2013〕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仪器设备采购效率，提升采购质量，加强售后服务，更好的为教学科研提供有力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议供货，指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中标供货商及其所供仪器设备（型号、具体配置）、最高限价、售后服务条款等，由采购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选择网上公告的供货商及其中标产品的一种学校集中采购组织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货商，指具备向学校提供仪器设备和服务能力的法人和其它组织。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学校集中采购的执行机构，负责江南大学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监察处负责对学校仪器设备协议供货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学校对仪器设备协议供货采购实行供货准入机制。依据集中招标、规范使用的原则，综合质量、价格、技术、服务等因素，在提供同类产品的供货商中择优选择一定数量的供货商。

**第七条**  协议供货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协议供货信息库依据仪器设备品目分类建立。入库仪器设备及其供货商依据量化考评，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原则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章  协议供货**

**第八条**  针对年度采购批次较多但单次金额数量不大；年度总量较大但型号、规格与售价变化不大的仪器设备，学校制定协议供货仪器设备品类，并对社会公示。

**第九条**  仪器设备供货商可对照学校协议供货仪器设备品类，向学校申请协议供货准入资格认定，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以供审查。

**第十条**  学校根据仪器设备性能、质量、价格等相关指标及供货商基本情况等进行准入遴选。

**第十一条**  选中的仪器设备进入学校协议供货仪器设备品目，其供货商将作为学校协议供货采购备选供货商，参与江南大学仪器设备协议供货招标。

**第十二条**  中标产品及其供货商，经江南大学招投标工作委员会审核后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报送学校监察处备案。公示期无异议后即进入协议供货清单，并在校内公布，供学校各使用单位查询并选择使用。

**第三章  协议供货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在江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协议供货专栏中公告协议供货清单、中标产品（品牌、型号和配置）及其最高限价、协议供货商名单、订货及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条款等信息，以方便采购人执行。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在网上公告的协议供货清单内选择确定仪器设备及其协议供货商，且采购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协议供货商进行谈判，以争取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协议价格中已经包含配套服务及有关配件的费用，采购人无需再额外付费。

**第十五条**  学校将建立协议供货最高限价与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开展市场价格行情监测，对协议供货价格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原则上，学校每年对已获准入的供货商履约情况进行1次评估，确定其供货资格；学校还将根据市场情况对供货商适时作出调整；供货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重大违约事故，学校有权终止供货协议，直至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四章  协议供货商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协议供货商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供货商编号及学校所颁发的证书；

（二）学校定期向协议供货商发布采购信息；

（三）在学校召开新产品发布会、开展技术讲座和对学校师生进行产品技术培训时，优先获得学校场地、人员和时间安排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八条**  协议供货商承担以下义务：

（一）采购行为发生前，做好产品介绍及与同类产品的比较，供用户单位选择；

（二）采购行为发生后，除常规的安装、调试等服务外，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为学校教学科研活动提供保障；

（三）其协议供货仪器设备如有更新换代、价格变化等，应及时通知学校；

（四）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和用户单位的评价，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五）供货商发生工商变更、注销，应书面（或通过网络）通知学校，并办理相应的供货商资格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协议供货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可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措施。

措施包括：警告、经济赔偿、停止或取消协议供货商资格、纳入供货商“黑名单”、禁止参加学校仪器设备采购活动等。协议供货商给采购单位或其他供货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资格材料以获取协议供货商资格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三）没有在承诺的供货期限内及时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四）没有按照承诺的供货价格或折扣签订采购合同并供货的；

（五）协议供货最高限价高于同类型招标项目供货价的；

（六）协议供货仪器设备的媒体广告价或市场统一零售价降低时，未及时书面告知学校进行相应价格调整的；

（七）行贿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货商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